


**独立董事关于对子公司浙江庄辰向关联方
天宏建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借款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则，公司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客观判断和关联交易的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现就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庄辰建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庄辰”）向公司关联方天宏建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借款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1、本次向关联方天宏建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借款不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系用于子公司浙江庄辰的日常经营，借款利息参考当期银行一年期贷款利率支付，此次借款暨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2、本次关联交易已获得董事会批准，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上已回避表决，程序合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3、本次关联交易系因子公司浙江庄辰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对公司的经营不构成负面影响。

独立董事：

王晋勇



车磊

张萱

2022年4月27日

**独立董事关于对子公司浙江庄辰向关联方
天宏建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借款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则，公司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客观判断和关联交易的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现就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庄辰建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庄辰”）向公司关联方天宏建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借款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向关联方天宏建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借款不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系用于子公司浙江庄辰的日常经营，借款利息参考当期银行一年期贷款利率支付，此次借款暨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关联交易已获得董事会批准，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上已回避表决，程序合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本次关联交易系因子公司浙江庄辰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对公司的经营不构成负面影响。

独立董事：

王晋勇 _____ 车磊  _____ 张萱 _____

2022 年 4 月 27 日

**独立董事关于对子公司浙江庄辰向关联方
天宏建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借款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则，公司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客观判断和关联交易的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现就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庄辰建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庄辰”）向公司关联方天宏建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借款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向关联方天宏建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借款不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系用于子公司浙江庄辰的日常经营，借款利息参考当期银行一年期贷款利率支付，此次借款暨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关联交易已获得董事会批准，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上已回避表决，程序合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本次关联交易系因子公司浙江庄辰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对公司的经营不构成负面影响。

独立董事：

王晋勇_____

车磊_____

张萱_____ 

2022年4月27日